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2)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6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聆訊已於2024年6月24日於高等法院如期舉行。法院已頒令押後呈請聆訊至 2024年10月16日在法官席前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令。本公司現正就呈請積極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之挽救及釋除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債權人建議債務重組方案,並尋求為本公司集資的可能投資事項。

####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6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之復牌指引;(ii)2023年8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8月1日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及(iii)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分別於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6月12日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之若干規定。

本公司仍致力執行復牌指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的狀況及發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據此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